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本概要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

概要

我們的業務為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供連鑄加工使用，以保護、控制及調節鋼液流量。我們的產品包括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本集團產品的一大特點是它們均為易耗品及需定期更換。視乎我們客戶的實際運作及生產設施的設計而定，本集團產品可使用2至15小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中國之主要製鋼集團，包括寶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武漢鋼鐵集團及山東鋼鐵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與寶鋼集團和武漢鋼鐵集團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合作，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與河北鋼鐵集團和山東鋼鐵集團開始有業務往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中，對寶鋼集團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而銷售予武漢鋼鐵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山東鋼鐵集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而銷售予河北鋼鐵集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已與客戶建立深厚關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平均為兩年的關係。本公司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但我們一般與彼等訂立一年框架合同。

連鑄為鋼液持續流入水冷結晶器並鑄成半完成板坯或方坯之過程，其後流入軋機製成若干不同鋼製品。我們的產品在連鑄製鋼過程中有十分重要的功能。它們均以特殊物料混合劑製造，並按每名客戶的特定要求而量身訂造。

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供連鑄加工所用之鋼水控流產品可大致歸類為「高端」及「中檔」產品。其餘未有列入「高端」種類的產品獲歸類為「中檔」產品。

概 要

中國耐火協會用以釐定一件鋼水控流產品是否為「高端」之定量參數列示如下：

產品	規格
長水口	： 內徑尺寸為80毫米或以上，鋁含量為60%或以上
塞棒	： 長度為1,100毫米或以上，鋁含量為59%或以上
中間包水口	： 碗部端板外徑與對端外徑之比率應少於1，滑板之抗折強度不少於10兆帕以及鋁含量不少於80%
浸入式水口	： 最近中間包底部之一端之外徑應不少於150毫米，渣線之氧化鎂及二氧化鈣含量不得少於80%

「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主要為製鋼公司之板坯連鑄機所用，而「中檔」鋼水控流產品主要為它們的方坯連鑄機所用。由於所涉及的鋼液流動率更高及採納更現代化的快速更換系統，板坯連鑄機必需使用體積較大及設計更加複雜的鋼水控流產品。另一方面，方坯連鑄機通常需要體積較小及設計較簡單的鋼水控流產品，它們的製造過程也較容易。我們所有產品均屬「高端」類別，主要為我們客戶之板坯連鑄機所用。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對前述有關「高端」及「中檔」鋼水控流產品的分類已於中國業界廣泛接受及認可。然而，現今尚未有適用於此分類之國家標準或要求。

我們所有的產品，即長水口、塞棒、中間包水口及浸入式水口均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定義之「高端」產品規格獲歸類為「高端」產品。「高端」產品具有高抗沖蝕性及高穩定性的特點，它們與「中檔」產品相比有較長的生命週期。

根據中國耐火協會報告，二零零九年，就我們的實際年生產量判斷，我們於中國「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市場擁有約19%之市場佔有率。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的「高端」鋼水控流產品製造商，而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則為最大。

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總佔地面積約為37,704.3平方米的土地上之全資生產廠房製造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分別生產約1,081噸、1,688噸及4,254噸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能達每年約●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而本集團的生產已達十足產能。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我們先進的設備及專門技術

概 要

作為後盾，有關設備及技術的設計旨在穩定地生產出高質量產品。本集團為製造產品開發自身的結晶器（其採用一種特殊樹脂製造），確保產品擁有較高質量及更精細規格，亦提升生產效率。我們亦為特殊材形開發了若干工具配置，以迎合我們客戶的特定需要，並開發出一種新原料混合物以改良抗氧化現象。

本集團有一支研發團隊，它主要專注於五大範疇，即(i)改善及提升我們製造工序的效率；(ii)開發新原料混合物以提高產品質量；(iii)為客戶設計更優良或嶄新的產品及科技；(iv)收集行業情報及緊貼我們行業的全球技術趨勢；及(v)為本集團銷售人員提供技術服務及實地訓練。此外，本集團亦與一流研究機構和大學（如內蒙古科技大學，包括該校的冶金學院，及上海大學）合作研發產品和改良生產工藝。

中國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全球首屈一指之粗鋼生產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粗鋼年產量分別約達489百萬噸、500百萬噸及568百萬噸，分別相當於全球粗鋼總產量約36.3%、37.6%及46.6%。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刊發的《鋼鐵統計年鑑2009》，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於中國生產之粗鋼產品，分別約474百萬噸及484百萬噸（分別逾96.9%及96.8%）為連鑄板坯及方坯。

於往績期間中國的粗鋼總產量與鋼價變動有著相近的走勢。中國每月粗鋼產量及中國鋼板的平均現貨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之「銷售及營銷」一節。

儘管中國鋼價的變動，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收入及銷售量均有增加。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7名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1名及二零零九年的18名，以及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來自我們現有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7名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來自現有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11名客戶）的銷售額亦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09]38號）（「國務院通知第38號」），提出控制增量和優化現有產能相結合、培育新興產業和提升傳統產業相結合、採納

概 要

市場導向和宏觀調控相結合等若干主要原則，國務院通知第38號亦要求控制總產量及抑制產能過剩，鼓勵發展高技術、高附加值、低能源消耗、低排放的新行業和產品，推進合併、企業重組以及行內整合，加快淘汰技術落後的廠房，依靠技術進步，優化現有產能，調整產品組合，謀求有效益、有質量、可持續的行業發展。

國務院通知第38號之原則旨在透過兼併重組中小製鋼公司及淘汰落後產能，對彼等進行資源整合，以實現煉鋼業的可持續發展。該等原則要求製鋼公司調整產品結構及旨在淘汰落後產能產品及生產設施。

根據摘錄自彭博之最新數據，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佈了國務院通知第38號，但我們客戶的每月產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之後保持穩健的發展趨勢。相較於彼等二零零九年九月的產量，河北鋼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每月產量錄得增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中國主要製鋼集團的每月產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行業相關法規」一段。

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倚賴於製鋼公司的產量，以及我們大多數客戶均為中國主要製鋼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受到國務院通知第38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微。我們的董事相信，國務院通知第38號之頒佈對本公司業務的即時影響有限。

憑藉我們之市場地位及堅實之客戶基礎，我們相信能夠進一步拓展現時之中國市場，並把握新商機。我們旨在繼續鞏固於中國之翹楚地位，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如西歐、韓國及台灣）。我們現時擁有一條年產量約8,200噸先進鋼水控流產品之生產線，現以最大產能運作。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收到的訂單和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我們計劃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以擴大產能。新生產廠房將增加一條生產線，使本集團的產能增加8,600噸。該新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落成並於二零一二年投產。預期建議增加的年產能將用以應付我們現有客戶及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潛在未來客戶的日後需求。正如本文件「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將透過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開拓海外市場，繼續推廣我們的先進鋼水控流產品。就開拓中國市場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並在我們網絡尚未遍及的其他潛在中國市場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中國的客戶基礎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名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名。就開拓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已與Carboref GmbH（「Carboref」）就於歐洲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諒解備忘錄（「Carboref諒解備忘錄」），並與中

概 要

鋼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中鋼」)就於台灣及韓國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框架協議(「中鋼協議」)。在上述新生產廠房竣工之前，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的產能及以銷售較高利潤的產品來擴展本公司的業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及平均銷售價格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	人民幣 人民幣
浸入式水口	16.3	40.8	1,511	28.3	42.1	1,610	69.0	44.0	1,664
塞棒	11.6	29.0	1,098	19.1	28.4	1,098	45.7	29.1	1,192
中間包水口	6.3	15.8	1,128	14.1	21.0	1,328	33.0	21.0	1,361
長水口	5.8	14.4	1,151	5.7	8.5	1,187	9.2	5.9	1,174
總額	40.0	100.0		67.2	100.0		156.9	10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收入和盈利於往績期間均取得顯著增長。本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8.1%。本公司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8.7%。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和純利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提高營銷力度引取新客戶；(ii)我們舊客戶和新客戶的銷售量增加(由二零零七年約1,081噸至二零零九年約4,254噸)；(iii)產品組合改變和浸入式水口(本集團毛利率最高的產品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約60.5%、約61.8%及約69.6%)的銷售量由二零零七年佔總收入約40.8%增至二零零九年佔總收入約44.0%；(iv)因銷售量增加而透過規模經濟達致的更高營運效益所致。經常性客戶及新客戶兩者均為產品需求增長的來源。我們的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七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十八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二十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數目分別為七位及十一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常性客戶數目為十八位。

概 要

競爭優勢

- 作為中國可高度規格化先進鋼水控流產品的頂尖製造商，擁有龐大營業額及高競爭力定價
- 致力生產優質產品
- 高毛利率
- 致力加強研發能力
- 在個人化駐場服務及適時的技術支援支持下，與主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
- 富經驗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具備優越市場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的「高端」鋼水控流產品市場以實際產量計名列第二位。本集團將繼續於已確立的市場位置和其他競爭優勢上建設發展，擴大於中國的業務並延展業務至海外市場包括台灣、韓國及西歐。除了增加我們現有鋼水控流產品的銷售外，擴闊向客戶銷售的產品範圍亦是本集團增長策略之一，該等產品包括用於薄帶連鑄工序的鋼水布流器及側封板，以及不定型材料。不定型材料並非鋼水控流產品，惟可應用於不同鑄鋼過程中的多方面，包括煉鋼爐、盛鋼桶及中間包。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

- 擴展生產能力以增加市場滲透度
- 擴闊客戶基礎和開拓海外市場
- 透過購買及興建新生產設施開發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系列
- 加強我們開發新產品的專業及技術知識

概 要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是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006	67,206	156,896
銷售成本	(17,739)	(27,815)	(51,508)
毛利	22,267	39,391	105,388
其他收入	39	95	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15)	(6,654)	(13,109)
行政開支	(4,457)	(5,588)	(6,263)
其他開支	—	—	(2,000)
融資成本	(529)	(1,062)	(195)
除稅前溢利	13,405	26,182	83,893
稅項	—	(1,211)	(13,81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05</u>	<u>24,971</u>	<u>70,076</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01</u>	<u>0.03</u>	<u>0.08</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20	49,054	45,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36	10,801	10,566
	64,156	59,855	55,910
流動資產			
存貨	5,133	6,133	8,604
貿易應收款項	12,573	8,910	46,490
應收票據	200	7,890	12,6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0	792	1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5	235	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93	20,005	65,500
	24,614	43,965	133,5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6	525	1,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60	3,193	16,0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0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9,000	9,000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6,390	9,012
稅項負債	-	-	4,995
	37,094	19,108	31,63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480)	24,857	101,9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676	84,712	157,868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40,187	47,041	47,041
儲備	11,489	36,460	106,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1,676	83,501	153,5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211	4,291
	51,676	84,712	157,868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919	25,156	53,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98)	(5,918)	(1,5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39	(5,026)	(6,5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¹⁾	333	5,793	20,0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¹⁾	5,793	20,005	65,500

(1)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個年結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股息政策

我們擬分派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至少30%作為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根本上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或徵示。本公司並無於往績期間內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於未來，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按以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張需要；
- 本公司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可能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所屬行業及●均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有關客戶的風險
 - (a) 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倚重中國鋼鐵業的表現
 - (b) 我們的業務現時倚賴若干主要的中國製鋼集團成員公司
 - (c) 本公司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但我們一般與彼等訂立一年框架合同
 - (d) 本公司在物色及開拓新客源方面可能面對困難
- 本公司較短的營運歷史及快速的發展可能使投資者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或不能維持日後的利潤率，而利潤率的提升趨勢或會引來競爭
- 倘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知識，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 本公司業務倚賴可靠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
- 我們需大量資本投資及龐大的營運資金方可維持本公司業務及整體增長
- 我們於單一地點製造產品，倘本公司之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擴充計劃未必會成功
- 我們的生產力未必足夠應付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或不斷變化的市況

概 要

- 本集團僅生產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
- 我們可能未能開發新產品或開拓新市場
- 本公司或須承受產品責任賠償
-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一旦發生工業意外，則本公司可能須負上責任
- 缺乏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 本公司須承受外匯風險
-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我們業務倚重製鋼業的連鑄技術。倘日後業內普遍採用其他既有或新的科技，而該科技並不需要鋼水控流產品，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續期。適用於我們行業之發牌規定之更改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減慢製鋼業及其他鋼材消耗行業的增長，從而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
- 本公司業務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中國的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或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需要向中國納稅
-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向中國納稅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享有稅項優惠或財政鼓勵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派股息的中國預扣稅率的不確定因素
-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規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對註冊資本增資或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 中國缺電及缺水可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